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3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淞齡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